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0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元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1319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元昌犯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1原載「拿鞋子翁及」，應更正為「拿鞋子攻擊」。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鍾元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對於醫事人員以恐嚇妨害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未尊重醫療人員及其他病患之權益，對醫事人員無端以上開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言語恫嚇，造成告訴人心理之恐懼，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業與告訴人王滢婷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素行、犯罪手段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三、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02 (一)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
03 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4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 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6 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與被
07 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
08 憑。依前開說明，被告被訴公然侮辱罪嫌部分，本應為不
09 受理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
10 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
11 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蔡萱穎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醫療法第106條

23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24 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5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26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27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8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29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01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1年度偵字第11319號

09 被 告 鍾元昌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鎮區○○里00鄰○○路00
11 0巷000號3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緣鍾元昌於民國111年1月14日23時，因尾牙結束為友人以機
17 車搭載回家，途中不慎自機車後座摔落而受傷，因而改搭乘
18 計程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國軍桃園總醫院急診
19 室就診。於同日23時40分許，在上開急診室，鍾元昌因不滿
20 護理師王滢婷請其站在等候區，明知王滢婷為醫療法第10條
21 第1項所稱依法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正在該急診室內
22 執行醫療業務，且該處為不特定多數人出入之場所，仍基於
23 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恐嚇危害安全及公然侮辱之犯
24 意，朝王滢婷稱：「幹你娘老機掰」、「王八蛋」、「白
25 癡」、「信不信我拿鞋子打你」，並作勢要持鞋子攻擊王滢
26 婷，以此方式貶損王滢婷之名譽，使王滢婷心生恐懼。嗣經
27 王滢婷報警，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後始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王滢婷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鍾元昌於警詢、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1年1月14日23時40分許，在上開急診室等待就醫時，有罵告訴人王滢婷並作勢拿鞋子翁及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滢婷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被告於於111年1月14日23時40分許，在上開急診室，告訴人於該處執行醫療業務，被告朝告訴人辱罵上開話語並作勢拿鞋子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3	國軍桃園總醫院護理師即證人崔雅筑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於111年1月14日23時40分許，在上開急診室，告訴人於該處執行醫療業務，被告朝告訴人辱罵上開話語並作勢拿鞋子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4	國軍桃園總醫院急診護理紀錄單	證明被告於於111年1月14日23時40分許，在上開急診室，被告表示要丟鞋子，大聲咆哮之事實。
5	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於於111年1月14日23時40分許，在上開急診室，告訴人於該處執行醫療業務，被告朝告訴人辱罵上開話語並作勢拿鞋子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鍾元昌所為，係犯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
03 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1 同法第309條第2項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且被告係以一行
02 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妨害醫事人
03 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蔡 宜 芳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11 書 記 官 林 俞 兒

12 所犯法條：

13 醫療法第106條

14 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
15 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6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17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8 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20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23 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9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31 千元以下罰金。

